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65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上乡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8402 公顷，其中林地 0.3274 公顷、草地 1.7786 公顷、坑塘水面 0.7342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上乡经济联合社	林地	0.3274	15.9975	5.2376	15.9975	5.2376	10.4752
	草地	1.7786	35.55	63.2292	35.55	63.2292	126.4584
	坑塘	0.7342	35.55	26.1008	35.55	26.1008	52.201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89.1352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上乡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上乡经济联合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2.8402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89.1352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